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审委要求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相关材料补充完毕并提交发审委,2018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173次工作会议公告,公告公示:证监会将于2018年11月19日对公司配股项目申请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深圳市嘉泓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项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嘉泓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花路与凤凰道交汇处东方嘉盛华南保税仓库六层C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薛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仓储物流。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目的是积极拓展深圳福田保税区业务,提高公司业务的运营效率,增强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专注于深圳福田保税区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其他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嘉泓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10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7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04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该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三)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二、诉讼相关情况

汇顶诉称:其于2018年10月30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1077979.2,名为“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指控思立微和另两被告未经汇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第ZL201821077979.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拟收购标的思立微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案件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拟收购标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据思立微声明,所诉产品为使用思立微芯片的指纹模组,第一,本次诉讼所涉之专利为模组结构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芯片及算法,思立微主营业务为新一代智能移动终端传感器SoC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指纹识别芯片及触控芯片,其核心技术为应用于人机交互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和相关算法、软件,与此类模组结构无关。第二,思立微于2018年5月通过合作伙伴设计上述模组部分结构,其客户2018年6月开始量产具有完整结构的指纹模组;而汇顶于2018年7月申请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其结构与上述量产产品近乎一致。第三,该专利相关的模组结构,并非唯一实现方式。因此,本次诉讼对思立微战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很小。思立微已委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

公司目前正在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沟通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拟收购标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8-3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8年11月2日解除限售(详情请见公司发布于2017年12月27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瑜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马瑜骅	董事、副总经理、特定股东	4703080	1.07%	1175770	352731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马瑜骅	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1175770	0.27%

2、减持原因:缴纳以非货币资产投资参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的购房专用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4、减持期间:马瑜骅先生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限售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2014年度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承诺:“本人因本次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中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柘中股份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马瑜骅先生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之全资子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First FZ Bond Limited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该期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First FZ Bond Limited,该公司为方正香港金控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且100%控股的一家特殊目的离岸公司

2.发行规模:2亿美元

3.发行年期:2年

4.资金用途:用于方正香港金控业务发展

5.担保情况:方正香港金控为First FZ Bond Limited的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6.发行评级:无

7.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二、发行结果

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11月1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2亿美元,2年期限,票面利率为6.9%。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First FZ Bond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2.276亿美元(2亿美元债券本金及其利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香港金控”)之全资子公司First FZ Bond Limited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了首期2亿美元债券的发行。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方正香港金控之全资子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结果的公告》。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安排。根据该项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方正香港金控为First FZ Bond Limited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方正香港金控为发行美元债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且100%控股的一家特殊目的离岸公司。

1.名称:First FZ Bond Limited

2.注册地址: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授权资本:50,000美元

4.董事:吴筱

5.最新信用评级:无

6.财务状况:被担保人为特殊目的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截至2018年11月16日,被担保人无任何负债。

7.被担保人为方正香港金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方正香港金控与本次美元债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方正香港金控为First FZ Bond Limited发行金额2亿美元、2年期限、票面利率为6.9%的美元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安排。根据上述授权,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项应在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2.276亿美元(按2018年10月末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6.9629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5.8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贤丰控股”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睿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下称“珠海睿胜”)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888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下称“本次对外投资”)安徽睿胜基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从事漆包线生产。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睿胜基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88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镀铝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等(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睿胜	货币	6,888	100%
合计	-	6,888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顺应市场需求,快速抢占高端市场,增强公司在漆包线业务高端领域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睿胜”品牌知名度,更加方便快捷为市场提供高端产品,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漆包线业务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公司漆包线业务产品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珠海睿胜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公司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风控机制,强化对子公司、孙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将协助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睿胜本次对外投资,将加快公司漆包线业务在华东地区的发展,符合公司漆包线业务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珠海睿胜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贤丰控股,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止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关于本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1.50%;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16%-55.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692.97万元-14203.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业绩与前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增资67.22亿元,其中:现金增资60亿元,实物资产增资17.2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飞民机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增加至949,611,080万元,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飞民机权比例由63.94%下降至18.886%,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二、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同意2019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7,887,176,196.98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孟军、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批准《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使用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增加使用分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2.6亿元,用于代理公司进口业务,并由公司为西飞工贸使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3月9日,为西飞工贸代理公司进口业务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一年期担保,担保期限内主债权的调整及延续不超一年,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四、批准《关于减持所持泰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了聚焦航空主业,合理有效配置有限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同意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行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泰君安;股票代码:601211)无限售条件股份5,694,142股,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0.11%,减持所获资金全部用于我方现项目自筹资金。上述股份减持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国泰君安股份。

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办理上述股票减持具体事宜,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批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8-05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67.22亿元,其中:现金人民币60亿元,实物资产人民币17.2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飞民机的权比例由63.94%下降至18.886%,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多渠道拓宽高端实业发飞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完善的民用运输机市场营销、工程发展、运营支持体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启动增资扩股程序,同时,同意西飞民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1-2家外部投资者,公开征集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单个公开征集投资方增资额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西飞民机净资产评估值(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为基础确定。(详见 2018年8月 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西飞民机公司增资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截止日征集到一家投资方: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额为现金20亿元人民币。

目前,西飞民机的股东各方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已达成一致意见。西飞民机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67.22亿元,其中:现金人民币60亿元,实物资产人民币17.22亿元。实缆后,西飞民机注册资本由190,000万元增加至949,611,080万元。

1.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7日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协议主体: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

4.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更名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投资标的: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与航空控股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航空工业机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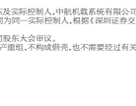

经查询,航空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航发展”)

1.基本情况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22号陕西信托大厦11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安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

公司与陕航发展不存在关联关系。

陕航发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查询,陕航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工投集团”)

1.基本情况

住所:西安市北二环中段89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辉

注册资本:15409977507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与资产整合有关的土地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项目咨询、信息咨询及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与西安工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西安工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西飞)

1.基本情况

住所:西安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胜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67.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煤气安装工程,钣金材发制品,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定期租赁,展示产品,文化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间接转让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营自主生产经营项目,并提经营范围;经批准,经营期限(或许可证)内经营。

航空工业西飞是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查询,航空工业西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机载”)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0号楼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及相关领域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和经营管理。

公司与航空工业是同一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航空工业机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航机载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电子”)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0号楼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宪朋

经营范围:为多型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电子是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查询,航空工业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发展”)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中航发大厦六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光朋

注册资本:9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本系统所产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所需运输工具、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业务;经营与原苏联、东欧国家易货贸易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经营所批准的其他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进口商品和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十一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出口:购销机电类设备(汽车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煤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中航发展是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中航发展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查询,中航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电子”)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20号楼

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宪朋

经营范围:为多型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工业电子是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电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经查询,航空工业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0,436.73	191,871.25	195,399.08	227,444.01
负债总额	120.88	425.28	3,608.85	36,661.28
净资产	70,315.85	191,445.97	191,790.23	190,782.73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12.26	21,147.48	10,017.38
营业利润	421.14	1,506.92	512.43	-1,078.65
净利润	315.85	1,130.12	344.26	-1,007.49

注:以上2015年度